

长治市 财 政 局
长治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长财金〔2023〕56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原银保监各县区监管组，各保险经办机构：

为支持我市地方特色农业发展，增强地方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引导鼓励各地加大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推进力度，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2023年9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40号）精神，为扶持我市高粱特色产业发展，积极调动农户种植高粱的积极性，提高高粱种植环节抗风险能力，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供应，特制订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高粱种植户投保积极性，建立高粱种植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扶持高粱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推动保险业务的开展，调动农户投保积极性，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经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协同推进。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要同强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以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农业、气象、财政等部门要对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支持。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政策性高粱特色种植保险试点项目

三、试点期限：试点期限自2024年—2026年。

四、实施范围

(一) 补贴标的

长治市范围内种植高粱面积在 3 亩（含）以上，并且符合高粱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场所在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的农户或企业。

(二)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内，由于旱灾、病虫害、冻灾、雹灾、六级（含）以上风、暴雨形成的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高粱损失的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三) 保险金额及费率

高粱种植保险金额为 700 元/亩，费率 6%。

(四) 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高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品种	不同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高 粱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30%
	拔节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抽穗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0%
	灌浆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五、保费补贴办法

保费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农户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农户自负 20%。

保额	费率	保费	市财政	县财政	农户
700	6%	42	16.8	16.8	8.4

六、保险经办机构与承保区域

高粱保险的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按照长治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结果执行，各经办机构要在规定区域内承保。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高粱种植保险是长治市特色种植保险的新险种，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县区要落实责任人员，发挥村级保险协管员作用，力争达到保险全覆盖。要加强与经办机构的协作配合，协调解决高粱保险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

2.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要大力宣传高粱种植保险政策，把保险政策告知每一个高粱种植户，积极动员种植户参加试点保险。要强化对农户的防灾减灾服务指导，同时强化对保险协管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强化跟踪管理。各相关部门对高粱种植保险进行跟踪管理，加强对保险理赔的监督，防止发生无理拒赔、少赔、拖赔等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要密切关注高粱种植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